

- 字体大小:
- 
- 
- 
- 
- [打印页面](#)
- [我要分享](#)
- 
- [关闭](#)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卫生计生委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11-26

国卫法制发〔2013〕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人口计生委（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委机关各司局：

为加强卫生计生系统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我委制定了《国家卫生计生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3年10月30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卫生计生委）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事项，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适用本办法。

涉及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和申诉，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复议机关是指国家卫生计生委，行政复议机构是指国家卫生计生委行政复议办公室。

行政复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法制司具体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
-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组织复议听证；
- （三）组织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提出处理建议，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四）处理或者转送行政复议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五）承办国务院办理行政复议裁决案件中要求国家卫生计生委办理的事项；
- （六）依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 （七）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
- （八）对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意见；
- （九）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或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 （十）组织办理行政应诉事项；
- （十一）指导和监督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 （十二）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
- （十三）做好行政复议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等工作；
- （十四）负责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其他相关事宜。

第四条 各司局负责其主管业务范围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并明确一位司局领导分管，其主要职责是：

- （一）对由本司局以国家卫生计生委名义直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而发生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七条所提出的有关规定

的审查申请，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

（二）协助行政复议办公室审理本司局主管业务范围内的、因下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而发生的行政复议案件，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三）负责由本司局以国家卫生计生委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而发生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并确定人员作为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

（四）负责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而发生涉及本司局以国家卫生计生委名义直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并确定人员作为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

（五）协同行政复议办公室承办其他与本司局主管业务范围有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六）及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第五条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并配备必需的办案设施、设备。

第二章 行政复议

第六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行政复议的管辖范围是：

（一）对国家卫生计生委直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申请的；

（二）对国家卫生计生委直接委托的其他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申请的；

（三）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组织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申请的；

（四）国务院指定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国家卫生计生委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

第七条 向国家卫生计生委提起行政复议的，由行政复议办公室统

一受理。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对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进行登记。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的形式提出。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制作行政复议申请记录，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其他司局收到书面行政复议申请的，应于当日即时转送行政复议办公室。

第八条 行政复议办公室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主要审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符合法定申请期限；

（二）是否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或是否符合行政复议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有明确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四）是否属于法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和行政复议管辖范围；

（五）是否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已向其他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复议申请进行审查，并依法处理。

第九条 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在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7日内将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具体行政行为由两个以上司局共同作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司局应当协商一致后，按前款规定提出书面答复；协商不成的，由委领导指定其中一个司局，按前款规定提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 行政复议答复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被申请人印章或司局印章：

（一）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工作部门；

（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及有关的证据材料；

（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的具体条款；

（四）对申请人具体复议请求的意见和理由；

（五）作出答复的日期。

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分类编号，并简要说明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实地调查、听证等其他方式审理。

重大、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提交委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办公室决定举行听证或需要实地调查的，被申请人或相关司局应当配合，并派人参加。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办公室在必要时可以委托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组织进行调查。

委托调查，必须提出明确的内容和要求。受委托机关或组织可以主动补充调查，并按要求的期限完成调查。因故不能完成的，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向行政复议办公室主动说明情况。

第十四条 审查申请人一并提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的合法性时，应当根据情况作出以下处理：

（一）该规定是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原卫生部、原国家人口计生委制定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作出处理结论；

（二）该规定是其他行政机关制定的，应当在7日内将有关材料转送制定该规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国家卫生计生委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十五条 依法中止的行政复议案件，中止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在5日内恢复审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六条 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行政复议办公室可以组织对行政复议案件进行调解。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办公室根据审理情况，向委领导提出复议决定建议：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职责的，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不当的，违反法定程序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以及明显不当的，建议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撤销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四）被申请人不按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五）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或者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第二十条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和终止决定书由法制司主要领导签发，加盖委印章并依法送达。

维持、撤销、变更、确认违法和驳回的行政复议决定，由委领导签发，加盖委印章并依法送达。

第二十一条 复议案件办结后，复议人员应当将案件文书立卷归档。

第三章 行政应诉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起诉状副本由行政复议办公室统一接收。公文收发部门或者其他部门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起诉状副本的,应当于当日即时转送行政复议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办公室对起诉状副本进行登记后，交由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司局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有关司局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5日内拟出答辩

状，并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材料原件一并送行政复议办公室。

经行政复议办公室审核后，报请委领导审定，并按法定期限报送人民法院。

第二十五条 有关司局确定一名诉讼代理人，经行政复议办公室推荐，报委主任决定。必要时，可以委托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

行政复议办公室根据委主任决定，办理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第二十六条 行政诉讼案件结案后，诉讼代理人应当将案件文书在案件审理完毕后10日内交行政复议办公室立卷归档。

第二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和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书，由行政复议办公室统一接收。经登记后交由主管业务司局办理。

有关司局应当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之日起10日内拟出答复意见，经行政复议办公室审核后，报请委领导审定，并按法定期限报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四章 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依法提出处理意见，经委领导批准后，督促其受理；经督促仍不受理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受理，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九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由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经委领导批准后，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

被申请人应当及时将履行情况报送国家卫生计生委。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办公室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发现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可以提出处理意见，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送达有关机关。有关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并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报行政复议办公室。

行政复议办公室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发现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可以提出行政复议建议，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卫生计生委可以直接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直至

行政处分：

- （一）拒绝履行复议决定的；
- （二）逾期不提供有关材料、证据和答辩状的；
- （三）不接受委托出庭或者严重失职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有关“5日”、“7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联系我们](#)[网站地图](#)[原卫生部网站](#)[原人口计生委网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100044 信箱： 电话：010-68792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版权所有，不得非法镜像。 技术支持: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